**1.**

京教工〔2016〕24号

|  |
| --- |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市委有关精神，不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开展2015-2016年度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十佳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专职德育工作者（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及干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素质教育教师，就业指导教师，资助管理教师等）和在工作岗位中自觉渗透德育、主动开展德育、表现特别突出的干部、教师和后勤服务人员。

2.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德育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中心）、部、处等学校二级单位。

3.优秀、十佳辅导员评选范围：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4.个人、集体均要求处级及以下。

（二）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优秀德育工作者300名、德育工作先进集体100个、优秀辅导员150名（含10名十佳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德育工作者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主动参与引导舆论，敢于反击错误思想言论；为人师表，关心帮助学生，自觉用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良好道德行为影响教育学生；

2.热爱德育工作，敬业精神、奉献精神突出；

3.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方法科学；

4.积极探索创新，所创造的经验在学校或全市有一定影响；

5.德育成效显著，深受学生欢迎。

（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1. 高度重视德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北京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在人事安排、经费投入、制度保障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2.全体教职员工德育意识强，全员德育氛围浓厚。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主动参与引导舆论，敢于反击错误思想言论。重视学科德育渗透，把德育任务落实到每一门学科、每一位教师。能够选派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好、奉献精神强、有责任心、有能力的优秀教师从事德育管理工作和班主任工作；

3.学风端正，教师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生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4.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实践活动，德育环境好；。

5.德育工作成绩特别突出，效果显著，其经验在本校或全市具有示范性作用。

（三）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主动参与引导舆论，敢于反击错误思想言论，热爱辅导员工作，有强烈的敬业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开展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全面成长；

2.认真学习心理咨询、发展辅导等学生事务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善于总结工作规律和进行科学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3.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善于结合实际进行探索，积极运用新的工作形式和载体，形成了比较好的工作经验；

4.积极开展深度辅导、学业辅导等，工作成绩突出，深受学生欢迎，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5.2014年获评“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的，原则上不参与本次评选。

三、评选程序

（一）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推荐名额（附件2），自下而上，由基层推荐逐级审核上报。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的意见。推荐对象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高校在推荐的优秀辅导员中，可重点推荐一名事迹特别突出、工作经验在全市高校有一定影响的人选，作为评选“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的候选人（请在附件6中注明）。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高校推荐对象进行汇总审核，并根据事迹确定15名入围十佳辅导员复评候选人，经专家评审小组复评后确定十佳辅导员拟表彰名单。

（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审议。经审议的名单通过“宣教之窗”网站在全市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将联合下发表彰决定。

四、奖励形式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北京高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及奖金。

五、组织领导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联合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教工委宣教处。

六、评选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把评选推荐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按照实事求是、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

（二）上报的事迹材料应真实、准确、生动、详实，其中优秀德育工作者、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辅导员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拟推荐十佳辅导员人选5000字左右。

（三）附件3-6及事迹材料的纸质版（双面打印）加盖公章，上报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附件可到“宣教之窗”公告栏下载，格式请勿修改）。所有材料请于2016年7月1日前报市委教工委宣教处，逾期不报按自动放弃处理。

联系人：王星星 联系电话：63088960

地址：东城区台基厂大街3号市委教工委宣教处

邮编：100743 邮箱：e8414@126.com

（请用EMS邮寄，信封上注明“某某学校德育评先”字样；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标题注明“某某学校德育评先材料”字样）

附件：1. 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十佳辅导员评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名额分配表

3.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4.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6. 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17日

附件1

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

优秀、十佳辅导员评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雪 市委教工委常务副书记

副组长：

杨晋京 市人力社保局巡视员

李 奕 市教委副主任

成 员：

王达品 市委教工委宣教处处长

杨江林 市教委人事处处长

高永辉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附件2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优秀工作者 | 先进集体 | 优秀辅导员 | 学校 | 优秀工作者 | 先进集体 | 优秀辅导员 |
| 北京大学 | 16 | 4 | 7 | 北京工业大学 | 8 | 3 | 4 |
| 清华大学 | 13 | 4 | 6 | 首都师范大学 | 7 | 2 | 3 |
| 中国人民大学 | 10 | 3 | 5 | 北京服装学院 | 3 | 1 | 1 |
| 北京师范大学 | 9 | 3 | 5 | 北方工业大学 | 5 | 1 | 3 |
| 中国农业大学 | 8 | 3 | 4 | 北京工商大学 | 6 | 2 | 3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1 | 3 | 5 | 北京印刷学院 | 3 | 1 | 1 |
| 北京理工大学 | 11 | 3 | 5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3 | 1 | 1 |
| 北京科技大学 | 9 | 3 | 5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5 | 1 | 3 |
| 北京邮电大学 | 9 | 3 | 5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3 | 1 | 1 |
| 北京化工大学 | 9 | 3 | 5 | 北京物资学院 | 3 | 1 | 1 |
| 北京交通大学 | 10 | 3 | 5 | 中国音乐学院 | 1 | 1 | 1 |
| 中国传媒大学 | 6 | 2 | 3 | 中国戏曲学院 | 1 | 1 | 1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6 | 2 | 3 | 北京电影学院 | 1 | 1 | 1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6 | 2 | 3 | 北京舞蹈学院 | 1 | 1 | 1 |
| 华北电力大学 | 7 | 2 | 3 | 北京建筑大学 | 3 | 1 | 1 |
| 北京林业大学 | 7 | 2 | 3 | 首都医科大学 | 4 | 1 | 2 |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4 | 1 | 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5 | 1 | 3 |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3 | 1 | 1 | 首都体育学院 | 1 | 1 | 1 |
| 北京语言大学 | 3 | 1 | 1 | 北京农学院 | 3 | 1 | 1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5 | 1 | 3 | 北京联合大学 | 11 | 3 | 5 |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4 | 1 | 2 |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 2 | 1 | 1 |
| 中央财经大学 | 6 | 2 | 3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 | 1 | 1 |
| 中国政法大学 | 6 | 2 | 3 |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 2 | 1 | 1 |
| 中央美术学院 | 2 | 1 | 1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2 | 1 | 1 |
| 中央音乐学院 | 1 | 1 | 1 |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 1 | 1 | 1 |
| 中央戏剧学院 | 1 | 1 | 1 | 北京城市学院 | 9 | 3 | 5 |
| 北京体育大学 | 4 | 1 | 2 | 中华女子学院 | 2 | 1 | 1 |
| 中央民族大学 | 6 | 2 | 3 | 外交学院 | 1 | 1 | 1 |
| 国际关系学院 | 1 | 1 | 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4 | 1 | 2 |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2 | 1 | 1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3 | 1 | 1 |

附件3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表 彰 奖 励 名 称 |  |
| 主 办 单 位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受奖单位（集体）名称 |  | 人数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附件4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  |  |
| --- | --- |
| 表彰奖励名称 |  |
| 主 办 单 位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目 |  | 文化程度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务 |  |
| 受奖人员所在单位 |  |
| 主 要 事 迹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6

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

|  |
| --- |
| 北京高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
| 序号 | 学校 | 二级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须工商银行） | 开户行全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须工商银行） | 开户行全称 | 是否推荐参评“十佳”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党委（盖章）

报送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